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宏”）等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宏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轩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0,069.6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0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5,155.3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